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991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減列助理研究員二人、技佐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改置研究員一人、副研究員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一人。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研究員一人。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u>副研究員</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十九</u>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分場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u>副研究員</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二十</u>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

				<u>得比照 助理教 授之資 格聘 任。</u>						序。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二		未修正。		
助理研 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三十	一、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 二、必要時 得比照 講師之 資格聘 任。	助理研 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三十二	一、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 二、必要時 得比照 講師之 資格聘 任。	為應業務 需要，減 列助理研 究員二人。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為應業務 需要，減 列技佐、 辦事員與 書記各一 人，改置 科員二人 及助理員 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修正單位 主管職 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修正單位 主管職 等。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未修正。
合計				七十二 (八)	合計				七十二 (八)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修正附註 二生效日 期。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四五八一四七〇二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減列技佐二人、辦事員一人，改置研究員一人、副研究員一人及助理員一人。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研究員一人。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科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主任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u>授之資格聘任。</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技佐二人。	
<u>助理員</u>		<u>委任</u>	<u>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u>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人，改置助理員一人。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u>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四十四 (七)		合計	四十四 (七)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修正附註二生效日期。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991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減列技佐二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改置副研究員一人、助理研究員一人、科員一人及助理員一人。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九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u>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三十二</u>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助理研究員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科員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u>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u>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技佐二人		
<u>助理員</u>	<u>委任</u>	<u>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人，改置助理員一人。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二				
					<u>書記</u>	<u>委任</u>	<u>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書記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未修正。	
合計					七十一 (六)		合計					七十一 (六)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修正附註 二生效日期。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〇九九一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減列技佐三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改置研究員一人、副研究員一人、助理研究員一人及科員二人。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研究員一人。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分場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u>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三十四</u>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助理研究員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四</u>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科員二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u>二</u>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u>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u>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技佐三人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人。	
					<u>書記</u>	<u>委任</u>	<u>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書記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未修正。
合計				七十八 (九)			合計				七十八 (九)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修正附註 二生效日期。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991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減列助理研究員二人、技佐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改置研究員一人、副研究員一人、科員二人及助理員一人。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研究員一人。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u>副研究員</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十五</u>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分場長			(二)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二)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u>薦任</u>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u>副研究員</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十六</u>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u>授之資格聘任。</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二十四</u>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之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之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助理研究員二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三</u>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技佐、辦事員與書記各一人，改置科員二人及助理員一人。	
					<u>技佐</u>	<u>委任</u>	<u>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u>			
<u>助理員</u>	<u>委任</u>	<u>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u>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u>			
					<u>書記</u>	<u>委任</u>	<u>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u>二</u>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		未修正。

			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合計				五十九 (七)		合計				五十九 (七)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修正附註二 生效日期。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四五八一四七〇二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增列副研究員一人、助理研究員一人、科員二人，減列辦事員二人。
- 三、編制員額總數五十一人修正為五十三人。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員額一人，並調整排序。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主任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

				列。 <u>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員額一人，並調整排序。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助理研究員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科員二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二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未修正。

			至第七 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合計				<u>五十三</u> (七)		合計				五十一 (七)	編制員額 總數增加 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u> 生效。					修正附註 二生效日期。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991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減列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改置科員二人。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u>副研究員</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十一</u>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調整排序。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u>副研究員</u>	<u>薦任</u>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u>十一</u>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u>						調整排序。

					<u>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科員二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人。	
						<u>書記</u>	<u>委任</u>	<u>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書記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u>至第九職等</u>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u>至第九職等</u>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四十六 (六)		合計				四十六 (六)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修正附註 二生效日期。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991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減列助理研究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改置研究員一人、副研究員一人及助理員一人。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研究員一人。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科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分場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u>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二十六</u>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助理研究員二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u>助理員</u>	<u>委任</u>	<u>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u>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人，改置助理員一人。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u>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u>第九職等</u>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u>第九職等</u>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		未修正。

			至第七 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合計				六十七 (十)		合計				六十七 (十)		未修正。
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u>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配合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〇九九一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減列技佐一人、辦事員一人，改置副研究員一人、專員一人。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科長			(五)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五)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u>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專員一人。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技佐一人。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合計	六十三 (八)		合計	六十三 (八)		未修正。
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u>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配合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1921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茲依據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主任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主任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科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調整排序。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						調整排序。

					授之資 格聘 任。							
技正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研究 員		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 二、必要時 得比照之 講師之聘 任。	助理研究 員	薦任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 二、必要時 得比照之 講師之聘 任。	未修正。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五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五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修正單位 主管職 等。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修正單位 主管職 等。
	科員	委任 或薦	第五職 等或第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	第五職 等或第	一		未修正。

		任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任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合計				五十四 (六)		合計				五十四 (六)		未修正。
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u>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各機關 組織法規 涉及考銓 業務事項 作業要點 第七點第 一項第六 款規定， 配合修正 編制表生 效日期。